

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列管攤販)變更登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請填寫黑色粗框部份

攤販證字號		北市市 證字第 _____ 號 (列管攤販集中場：_____)	
營業地點			
持證人姓名		營業時間	營業種類
<b>申請變更事項及檢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營業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營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持證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2 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飲食攤加附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及 A 型肝炎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2 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2 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攤地點涉及私人土地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書。(附地價稅繳費證明，以證明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 2 吋照片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2. 飲食攤加附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含胸部 X 光及 A 型肝炎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攤地點涉及私人土地應檢附使用同意書。(附地價稅繳費證明，以證明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變更持證人名義者應檢附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拋棄變更名義權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全戶國稅局上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 份。
<b>新證登記事項：</b> <input type="checkbox"/> 攤販證字號：_____ 證字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營業地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營業種類：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營業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持證人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_____			
備註：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審核情形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對申請變更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未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條：本市設籍六個月且為攤販之_____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補正文件後再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有轉租他人或擴大營業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變更營業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終止收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查核與規定不符。		
承辦單位	審	核	決 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對申請變更攤販營業許可證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97)府授產業市字第 0973094830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發證攤販申請變更名義、營業種類、地點、時間之審查作業，特訂本要點。

第二條 申請變更名義，除應在本市設籍六個月並繼續營業外，為攤販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且同戶家屬均應無職業者。

第三條 申請變更營業種類者，除不得變更為飲食、活禽或檳榔攤外，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為限，但經本府列管有案之攤販集中場或集中區段，不受不得變更為飲食攤之限制：

一 有廢水之營業種類變更為無廢水之營業種類。

二 污染性大者變更為污性小者（如變更為百貨、服飾、藝品等）。

三 非文化性者變更為文化性者（如變更為書報攤、書攤、手工藝品等）。

四 食品類變更為非食品類。

五 水果、蔬菜互相變更者。

第四條 申請變更營業地點應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一 巷弄寬度在六公尺以上，並應距巷弄口十公尺以上。

二 非屬禁止停車地段或邊收費停車格內。

三 非觀光地區、重要街道或市場周圍二〇〇公尺以內，但經本府列管有案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或集中區段，不在此限。

四 設攤於他人住（商）戶前，應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

第五條 申請變更營業時間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者為限：

一 原核定時段內再縮短時間者。

二 原警察局所核定日攤（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改為早攤（上午四時至十時）或夜攤（下午六時至十二時）者。

三 變更為與同一集中區段內其他攤販同一時段營業者。

四 其他經本局核准者。

## 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六日 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

第三條 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攤販營業許可證者，每張收費新臺幣三百元。但設籍於臺北市之低收入戶並檢附證明文件者，得予免徵。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應於領取營業許可證時繳納。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規費，依法定程序納入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專戶。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